

## 請父母守行為

婚姻有時是會死亡的，當婚姻完結時，成人都在忿恨中忙於奔命，最無助的莫如他們的子女。

這個十二歲的姐姐，與她十歲的弟弟，自從確定父母要分手後，一直用不說話來抗議。小弟的自殘行為尤其升級，甚至企圖自殺，又把自己藏在衣櫥中，讓家人白焦急。父母都保證對他們的愛永遠不變，但是一點都不管用。

他們把孩子帶來，希望找到溝通的途徑，但是父母自己仍然有一大堆問題無法解決，自己也談不下去。兩個孩子在外面等了很久，不用說也知道父母的閉門談判沒有結果，輪到他們加入時，更是一面不耐煩，十問九不答。姐姐只拋出一句話：我們沒有選擇！

父母決定分手，孩子真的沒有選擇，雖然他們同樣要面對各種轉變；要跟誰往？要不要轉學校？姐弟是否要分開？以後生活將會如何？這些問題父母自己也在徬徨，又怎能讓孩子安心？

我只好向姐弟坦白：「你說得不錯，父母決定分離，孩子真的沒有太多選擇。但是你們可以提出意見，也許父母會聆聽。」

對我的提議，他們只擺出一副「你很悶人」的樣子。姐姐說：「我還有很多功課沒有做完！」

我知道無法勸服他們，嘆一口氣，對他們說：「我也忙，這是最後見你們的一次了，你大可選擇現在回家，我們什麼都不談，也可以選擇利用這個機會，向父母說說你們的想法。」

說還是不說？這是我唯一能夠提供的選擇。弟弟望著姐姐，她終於很輕地點頭。

在父母面前，他們遲疑了很久，我以為他們又回復沉默，才發現姐弟二人各持一個相通的電腦，正在互傳消息。突然，姐姐舉起左手，很有力地一字一字說出：「不要在我們面前裝作你們沒有爭吵，我們並不那麼笨，你們騙不了我們！」

她握着拳，又說：「不要找我們評理，不要在我們面前說另一個人的不是！」

無論我們選擇了跟誰，都不要以為是為了針對你，不然我們無法選擇！

不要老對我們說，你們都是為了我們好，你們的事，自己負責，別把我們扯進去。

在我們面前，你們誰也不可以罵誰，要罵也不要讓我們看到。

要文明相對，要接受彼此有不同意見，

不要給我們做個壞榜樣！」

姐姐一邊說，弟弟在旁一邊點頭打氣。父母一直想孩子說出心中話，現在他們說了，卻一字一句都讓父母無地自容，這同時是一種當頭棒喝，讓父母記得無論雙方有多少忿怒和怨懟，都不可在孩子面前失禮，不可越界。

父母與孩子簽約，叫孩子守行為，是常見的事。孩子與父母簽約，叫父母守行為，卻不常見。

離婚所帶來的創傷，是那樣威力強大而長遠，這是一個家庭的大地震，一陣龍捲風，連根拔起，沒有一個人能夠倖免。在這個階段，任何瘋狂行為都可以理解。但是當父母吵得難分難解時，孩子往往是最傷心的，因為他們一直沒有停止守護着父母。

我與香港大學合作的一項離婚家庭孩子的研究項目，讓我親身經驗了很多孩子在面對父母離異時的痛楚。其中有目睹父母多年不和而成為磨心的孩子，到最後仍不能避免家庭分裂的時候。那一刻，他們臉上的失望和絕望，深深地烙印在我的腦海中；也有些孩子的父母離婚多年，婚是離了，但是恨仍未消，商討孩子的事宜時，每次都是一場戰爭。父母的情意結未解，孩子的情意結也解不了。怪不得有些專家認為，如果父母的怨恨不消，還不如不要共同監管孩子，免得孩子在中間受罪。

但是從孩子的立場，最不堪的父母都是父母，那條臍帶不但繫着媽，也繫着爸，怎樣也剪不斷。從事離婚的學者，費盡心思，就是要想出一個無痛離婚的辦法。Ahrns 的 *The Good Divorce* 是一本經典，我以前也是相信，有好離婚這一回事，但是投入這項研究後，我的想法改變了。絕少有無痛的離婚，尤其涉及孩子的時候。

但是為了孩子就不離婚嗎？也不盡然。一個夫妻不和而把全部心思放在孩子身上的家庭，同樣對孩子沒有好處。並非所有夫妻都可以白頭到老的，只是在那分裂的過渡期間，不要逃避那一股痛，千萬別以為可以找個快速的辦法除痛，割得越深的傷口，越要讓它有機會復原。好些父親不斷否認自己對妻子有多痛恨，但是說起話來，言下之意，句句都是針對妻子；好些母親都說自己不計較，但是心中無法停止盤算。父母都說讓孩子自由選擇，雙手卻不停把孩子拉到自己的一方，甚至互相詆毀，趕盡殺絕。父母的言行不一，孩子最看得清楚。家庭分裂已經夠悲哀，在過程中還要看到父母最不堪之處，小小心靈又如何承受？我不相信有無痛的分手，但是我認為可以要求文明的分手。因為我們都是文明人，無論多麼激忿，都要守文明人的行為。

這對姐弟教會我們一個很重要的道理：父母離異，孩子實在沒有選擇，但是絕對有權利要求父母守行為。願天下父母都以他們的合約為準則。